

理性认识 BigTech 介入金融领域

尹振涛 潘拥军

科技在金融领域的应用降低成本，提升效率，逐步形成了“金融科技”（FinTech），而大型科技公司（BigTech）凭借着强大的、成熟的客户网络体系，为满足客户的需求而逐步将业务拓展到支付、基金、信贷、保险、银行、资产管理等多种金融领域。同时，由于持续地对科技投资而获得的技术领先性，BigTech 从事了金融业态中的基础和通道型工作，如支付、存储、平台等。金融作为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其与 BigTech 的结合以及日益兴起的 BigTech 本身都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

在世界经济论坛（WEF）、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SBS）等国际组织的描述和概念界定中，BigTech 常常指具有数字技术优势的全球性大型技术公司，如国外的谷歌、苹果、脸书和亚马逊（“GAFA”公司）等和国内的百度、阿里巴巴、腾讯和京东（“BATJ”公司）等。正如 BCBS 在 2017 年 10 月发布的《金融科技的发展对银行与银行监管者的启示》所指出的，BigTech 这些公司的业务模式是为 C 端用户提供搜索引擎、社交网络、电子商务等服务，并为 B 端用户提供数据存储、算法运算及网络服务的平台。

BigTech 在金融领域的拓展，源自客户未被满足的金融需求，以及大科技公司自身所具有的海量数据信息，更利于通过分析、预测和引导客户行为实现效率，最终基于“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来提供金融服务。在技术能力和商业生态的支持下，BigTech 更容易形成连通客户的重要渠道。

尽管如此，介入金融领域的 BigTech 并不属于金融基础设施。从英文的拼写构词来看，基础设施（infrastructure）一词有两重含义。一是指内在的、不可替代的；

二是指系统性的架构。根据 2012 年支付结算系统委员会（CPSS）和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技术委员会发布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中的定义，“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即“用以支付、证券、衍生品或其他金融交易的清算、结算或记录支付等参与机构（或系统运行机构）之间的多边系统”。而 BigTech 只是支付生态的一部分，主要连接 C 端用户，不是支付清算体系的核心部分，并不能独立于支付清算基础设施单独存在。同时，BigTech 对于证券交易和清算交割等领域并不涉及，几乎没有影响。所以，BigTech 的金融服务既不是金融体系内最核心的系统，也不是不可替代的触达的渠道，但确是极具特色的新的创新点。

进一步，美国学者 Ruben Lee 在著作《运营全球市场：金融基础设施的治理》中指出，判定“金融基础设施”有以下八个重要因素。相比较，BigTech 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部分特征，但是并不完全满足“金

融基础设施”的要求。其一，能提供支持金融活动的基本系统或服务。BigTech 公司通常掌握了大数据、云计算、云储存、人工智能等科技，能为连接 C 端的金融活动提供一些基础服务，特别是技术服务。其二，能提供经济活动的便利性。BigTech 公司通过技术手段，帮助改善和简化了金融交易，并极大地提高了金融效率。其三，能提供连接市场参与者与商业活动安排的网络联系。BigTech 公司在信息优势和技术优势基础上进行整合，在原有的数字生态中，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交易网络。其四，能体现一定的经济规模。虽然 BigTech 的数字经济规模已在全球有目共睹，但是在金融领域的份额依然很小。根据国际清算银行（BIS）报告，目前金融科技信贷仅占银行信贷的 0.8%。其五，需要长期、稳定、持续的投资。技术系统的先期投入，测试、维护、运营等都需要长期、稳定、持续的投资，而该投资会随着单位服务量的增大，边际成本呈递减趋势。其六，可能产生自然垄断。在金融科技领域，BigTech 公司发展达到一定规模，所提供的业务成本降低会形成一定的准入门槛和技术壁垒，但是现在看来，科技公司的跨界竞争较为普遍，市场地位迭代频繁。其七，提供有益的公共品和公共服务。BigTech 公司运用技术手段将金融服务与日常生活直接联结，体现数字革命时代的准公共品性质服务，在中国手机支付、网络信用评分等运用广泛。其八，需要政府或公共经济部门的参与。政府机构或监管部门，也积极参与整合信息资源或技术共建和运用。

可见，目前 BigTech 更多的只是提供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尚未达到也不属于金



融基础设施范畴。

BigTech 为何以及如何介入金融服务领域呢？一是新数字革命时代契机。新数字革命使金融交易运行的基础性架构有所变化。新数字革命，更依赖于技术层面的崛起，用以分解、重构触达 C 端金融消费者交易的各个环节，传统零售客户金融交易在新科技状态上都呈现出新的外在表现和内在解读。例如零售支付、清算、结算、登记等在网络、技术层面上都体现出新形态和新内在。二是科技发展提供了创新的可能性。例如，互联网在最大范围和程度上，能接触到基础客户数据和客户信息；网络的便捷性，能高效、安全地完成支付、清算、结算、记录等工作；数字科技的安全性，最大程度加深了金融交易主体之间的信任。同时科技的知识产权保护，也为科技公司对于基础技术的投资提供了保障和信心。三是 BigTech 公司纵深综合业务发展的需要。BigTech 公司以科技为主导之下，更期望纵深化自身业务。而对金融服务平台的建设，能更广泛地、普惠地服务长期积聚起来的 BigTech 公司的客户。

其驱动力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其一，BigTech 引导的金融触达渠道的变革，利于金融包容及金融普惠。BigTech 的庞大客户群、快速扩展能力、平台模式效应、客户接受服务成本低和客户体验反馈好等因素能更好地推进金融包容和金融普惠。例如金融服务可以通过脸书、微信等社交网络，亚马逊、阿里巴巴等电商平台等进行平台传输，且技术安全性和舒适性使得人们能更易接受新消费观念和新金融服务，以及智能手机等工具的普遍运用能覆盖到更广泛社会群体以及以前未触及的应用领域。其二，BigTech 的技术能力提升金融供给，有利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BigTech 金融服务平台自身发展，能进一步疏通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通道，例如，电商平台自身就已打通了数字经济与传统经济的连接通道，有利于金融服务实体，助力传统经济转型。其三，技术的竞争力与技术的风险管理作用，使其具有进一步

的实践驱动力。一方面，技术的竞争力会在一定时间内带来门槛优势从而获取商业先机。例如，BigTech 通过现有的客户网络或专享性的数据信息来提供金融服务，呈现出具有特定禀赋的互联网生态特征。另一方面，技术会对金融服务形成风险管理能力的创新。例如技术的安全性和监测能力的创新，有利于更好地实施风险管理。同时 BigTech 自身综合性、庞大的资产负债表使其有能力在经济上大规模应对各类风险的冲击。其四，BigTech 可以通过金融服务平台向金融机构提供技术开放、平台开放的服务，使数字金融生态的利益最大化。BigTech 的商业模式不同于传统金融机构，不是把客户、资金、产品、销售都控制在自己的手中，而是通过搭建开放、透明、基于规则的平台来最大限度地实现生态中的金融供需平衡。

随着金融科技的发展，BigTech 搭建的金融服务平台主要包括四种类型。一是互联网支付系统，主要指通过互联网技术进行实施的支付系统，例如支付宝、微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系统。当该支付系统联结到巨级客户量，以及打通人们生活、日常商业之间的交易，在新数字时代已经成为必不可少的支付工具。在互联网第三方支付发达的城市，带着智能手机而不用带现金即可便利出行。未来随着人脸识别系统及 AI 技术的完善，人们完全可以通过“刷脸”轻松支付。二是基于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的征信系统，主要指通过大数据技术来实施客户的信用调查，例如蚂蚁金服、芝麻信用、腾讯金融科技的腾讯信用等。大数据技术，能够整合客户在不同交易中的交易习惯、借贷经历、信用水平等诸多信息，实现最全面、最真实的信用评价。区块链的不可篡改、去中心化、易存储、匿名性等特点，让信用数据更为真实且便于追索查询。公有链和联盟链等金融科技在征信系统等的运用，也值得期待。三是云计算、云存储等云服务，主要指通过计算机系统模型，将金融机构和客户端的重要数据信息上传可扩展、可弹性控制的共享物理或虚拟资源池，提升系统运算

能力、数据处理能力，完善客户体验和降低运营成本。四是基金、理财、商品交易等的线上金融交易平台，主要指通过科技网络等构建在线金融交易平台，提供基础性的、必要性的金融服务。而这种服务，当占有海量用户的交易、生活必备性服务时，易形成公共属性，也有可能形成更多元化的服务平台。未来随着 BigTech 不断推动金融服务平台建设，BigTech 能提供的金融产品也会呈现多样化。

对于日益兴起的 BigTech 与金融的结合，我们既要看到其所呈现的优势，如利用先进的技术创造出更多的社会价值、社会福利和以客户为中心的金融服务，并显著降低交易成本，改善信用风险以及提高市场经济整体活跃度的同时，BigTech 金融服务平台的“鲶鱼效应”，将刺激传统金融机构改变或重构其金融服务。笔者建议，应鼓励 BigTech 基于技术优势，构建新型金融服务平台，同时也要对其可能带来的问题保持关注和警惕。在新一轮数字革命中，我国金融科技的发展能否实现全球视野的弯道超车，有赖于技术创新型金融服务平台的支持，实现智能化金融市场的发展。实行金融科技“沙盒监管”，构建创新试错机制，合理容纳概率性错误、损失与成本。深化算法模型或风险管理框架监管，避免“黑箱”中不合乎法律保障的情况出现，如信息隐私、数据歧视、智能机器伦理等技术中的法律问题、道德问题和伦理问题需要纳入更多的公平、正义元素进行衡量。针对具有 BigTech 金融服务平台的机构，实现对其影响力的识别、监测和风险预防。BigTech 的影响力或举足轻重，以及由其组建的金融服务平台也涉及众多个人和商业用户，应当将其纳入科学的评估、监测和监管体系。

正如未来学家 Peter Drucker 所言，“预测未来的最好方法就是把它创造出来”。BigTech 金融服务平台的未来也意味着必定是一个不断实践发展以及更正的过程。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责任编辑 张艳花)